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官方网站变更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客户,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务,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正式启动公司官方网站(www.dxamc.com,以下简称“新网”)...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2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淮南朝阳路证券营业部和深圳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享稳健康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增加恒泰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申购及定投金额起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8月9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基金的认、申购及定投金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的最低金额起点...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285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0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3.日常申购限制 申购以金额申购。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2.1.1后端收费 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定投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的定投金额起点详见其有关规定。 在今后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时,适用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4.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率相

同时。 4.3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701号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j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郭彤、郭丽苹 网址:www.zrfunds.com.cn (2)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服电话:96595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服电话:966088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更换其他销售机构。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5.3 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公告。 6.基金信息披露的公告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定投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定投业务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定投业务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T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T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到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相关热线)。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8月9日起,增加阳光人寿为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发布的《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1年8月23日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qpicifunds.com 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610 网站:www.sinosig.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增加阳光人寿为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阳光人寿若担任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风险揭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投资者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投资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享稳健康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增加恒泰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8月9日起,增加恒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享稳健康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恒泰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1.国联安享稳健康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享稳健康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06918)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恒泰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恒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恒泰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恒泰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需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恒泰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填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恒泰证券各营业网点或恒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交易账号(已在恒泰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恒泰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恒泰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恒泰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恒泰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恒泰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或通过恒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恒泰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恒泰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恒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恒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份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下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调整后发布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基金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8月9日起,增加阳光人寿为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发布的《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1年8月23日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qpicifunds.com 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610 网站:www.sinosig.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增加阳光人寿为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阳光人寿若担任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风险揭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投资者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